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第 3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職缺及名額：約僱人員 1 名(限身心障礙者)。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職缺係學年度僱用計畫，經費如經核定，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於次學年度續僱。

四、工作待遇：約僱 220 薪點，每月薪酬約新臺幣 29,700 元。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聯絡電話：23064311 分機 1130 或 1500）。

六、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執行學校初階文書工作或庶務工作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七、報名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間。

(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 等)。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業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至「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註冊，填寫履歷資料(含照片，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並將下列證件掃描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切結書(如附件 1)。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

※備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附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初審：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複試。

(二)複試：

1. 時間：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起進行複試。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上午 9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內容：採口試進行，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評分，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甄選結果：

- (一) 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1至2名，候補期間3個月。
- (二) 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事宜；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報名本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未曾受刑事處分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訂與本機關長官及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 三、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情事。
- 四、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